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0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游曜亘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第四階段防疫精進措施進度報告。

決 定：

- 一、請各縣市清查轄內圈養山豬場（含山區旅宿業者圈養之山豬）並完成訪視，同時宣導勿餵飼豬隻（包括寵物豬）廚餘，相關辦理情形，請各縣市政府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 二、考量非洲豬瘟發生已逾 24 日，超過非洲豬瘟潛伏期 15 日，依據各項牧場查訪、檢測及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化製車之監測數據，除原臺中案例場外，其餘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爰自此次會議後調整現行監測內容，原先化製場每日每輛化製車斃死豬之採樣方式，改為發現異常或出血症狀之斃死豬隻始進行採樣。另請各縣市政府防疫單位持續每日檢視化製數量有無異常，或有連續死亡時，應主動瞭解豬場情況。
- 三、請臺中市政府於 11 月 18 日（二）前完成案例場雜物封存作業，並與農業部獸醫所確認環境消毒方式。
- 四、有關案例場核酸檢測結果陽性之檢體，經完成第一次病毒分離檢測結果為陰性，請農業部獸醫所連續進行三次繼代培養分離檢測，始可確認無病毒活性。
- 五、有關後市場管理，請衛福部會同農業部與各地方政府，於特定重大節慶時辦理聯合稽查，並

請勞動部協助向東南亞移工宣導，及請農業部防檢署製作相關摺頁電子檔，提供勞動部執行宣導作業。

#### 六、餘洽悉。

案由二：廚餘掩埋場之野豬防範措施執行及查核情形。

說明：報告單位-環境部、農業部林保署。

決定：

- 一、請環境部與各縣市政府研議加強廚餘進入掩埋場後之防護措施，避免大雨沖刷造成廚餘廢水溢流，並請環境部規劃相關水質檢測，及訂定時間表，會同農業部林保署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聯合勘察。
- 二、請農業部農水署及經濟部分別執行廚餘掩埋場周圍地區灌溉溝渠及自來水監測。
- 三、餘洽悉。

案由三：恢復廚餘養豬之規劃及其後續查核方式。

決定：

- 一、請環境部與各地方政府協調，養豬戶裝設廚餘蒸煮智慧物聯網（AIOT）設備前，應先取得各縣市政府同意，如各縣市政府已規劃禁止廚餘養豬，請事先通知環境部，以利規劃後續聯合檢查作業。
- 二、請環境部規劃養豬戶載運廚餘車輛加裝GPS設備，且載運廚餘養豬戶須向環境部登記並造冊，以提供各縣市政府追蹤廚餘流向及避免廚餘載往養豬場，本案請於11月18日（二）前完成（註：經會後協調，加裝GPS案延後至12月6日前完成）。
- 三、請環境部規劃廚餘蒸煮AIOT監控設備異常時可以主動通報各縣市政府之機制，並辦理相關

AIOT監控設備後臺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四、請農業部畜牧司於一週內規劃廚餘蒸煮設備與養豬頭數規模應互相匹配之指引，並送各縣市政府轉交廚餘養豬戶自我檢視，避免經查核後始發現設備不足需改善加裝。
- 五、請農業部防檢署加強化製場斃死畜禽系統之數量異常通報機制，勿僅以電郵通知，建議以Line或建置承辦人聯繫電話清單，倘發生化製異常時由系統主動發出簡訊通知。
- 六、餘洽悉。

案由四：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與輔導措施執行成果。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畜牧司於11月17日（一）前規劃完成各地方農會開辦禁運禁宰期間一級生產鏈相關業者補助一站式服務，並於11月18日（二）啟動相關服務作業。
- 二、餘洽悉。

案由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現行防疫措施執行待協助事項。

決 定：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運作模式，於114年11月維持每週召開1次，以利瞭解各縣市政府防疫現況，後續再研議恢復常態之運作模式。
- 二、有鑒於防疫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執行，請各縣市政府優予使用預備金支應動物防疫人員加班及出差費用，並請各縣市政府持續關注疑似病癥斃死豬之採樣檢驗工作。
- 三、請農業部研議輔導20頭以下養豬場之生物安全管理機制。
- 四、請農業部畜牧司檢討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重量認

列範圍。

- 五、請農業部防檢署於一個月內完成人員進出養豬場QR code實名制規劃方案，以掌握進出豬場人員資訊。
- 六、傳統豬肉攤於禁運禁宰期間暫停營業之損失補助，請各縣市政府將擬補助之業者造冊後送經濟部。
- 七、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